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4 日以公示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工会主席杨翠女士
6. 召开会议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66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6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工会推荐，现选举邓小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邓小花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

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任职时间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。

邓小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交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